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車輛駛入圓環顯示方向燈問題之研析

### 二、所涉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三、探討研析

據報載日前有民眾因駕駛車輛進入圓環未顯示方向燈而遭裁罰致生相關爭議。

就此，交通部路政司 108 年 8 月 14 日路臺監字第 1080409668 號書函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10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已規定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行車遇有轉向（右、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左）邊方向燈光，以維行車安全，爰倘車輛駛入圓環之路型為交叉路口（即車行方向有直行、轉彎之行向），則車輛駕駛人應遵守前揭規定顯示方向燈，提醒其他用路人注意其行車動線」。亦即，若行車進入交叉路口型的圓環，車輛直行進入時不必顯示方向燈，左右轉時則要顯示方向燈；至於行車進入單一行向圓環，應如何顯示方向燈，或因其與交叉路口型圓環非同一型圓環，其行向於前函並未

提及，但依前開函釋反面解釋，進入單一行向圓環時因行向單一則無顯示方向燈之必要（如報載案例），只有在切出圓環或是變換車道時要顯示方向燈。

然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對於圓環僅有「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等概括規定，惟對於進入圓環究應如何顯示方向燈，則尚乏明確規範。

考量地方因應各種路型而設置圓環態樣甚多，例如：「單一行向圓環」、「交叉路口型圓環」、「交叉路口型圓環，但機慢車僅能由單一行向之圓環外環道行駛」等，對於車輛進入不同類型圓環時，究應如何顯示方向燈，似有明確規範之必要，較能避免執法者與民眾間之爭議。

#### **四、建議事項**

綜上，立法政策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既已規定：「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則有關車輛進入不同類型圓環究應如何顯示方向燈，建議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予以明確規範，俾利車輛駕駛人遵守，並減少執法爭議。

**撰稿人：陳世超**